
黔水许可函〔2026〕4号

贵州省水利厅关于六枝特区新窑镇杉树林煤矿 (兼并重组)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

贵州荣汇庆矿业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203MADFW8RC0A）：

你公司《关于审批〈贵州荣汇庆矿业有限公司六枝特区新窑镇杉树林煤矿(兼并重组)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〉的申请》收悉。经审查，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决定准予行政许可。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六枝特区新窑镇杉树林煤矿(兼并重组)位于六盘水市六枝特区新窑镇境内。兼并重组方案：保留六枝特区新窑乡杉树林煤矿，关闭水城县董地乡同心煤矿。省能源局以“黔能源审〔2017〕65号”对贵州路鑫喜义工矿股份有限公司六枝特区新窑乡杉树林煤矿（兼并重组）初步设计予以批复，以“黔能源审〔2025〕248号”对贵州荣汇庆矿业有限公司六枝特区新窑镇杉树林煤矿（兼并重组）初步设计（变更）予以批复。本次兼并重组前：省水利厅以“黔水保函〔2012〕67号”对水城县董地乡同心煤矿（技改）水土保持方案予以批复，建设单位未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；原杉树林煤矿未编报水土保持方案。本次兼并重组利用原

杉树林煤矿场地进行改扩建。本次兼并重组后：六枝特区新窑镇杉树林煤矿(兼并重组)生产规模为 45 万吨/年，开采方式为地下开采，矿区面积 2.0806 平方千米，设计可采储量 1872.71 万吨，矿井服务年限 29.7 年，矿井划分五个采区，首采区为一采区。项目由工业场地区、炸药库区和附属设施区 3 个部分组成，总占地面积 5.20 公顷，其中永久占地 5.06 公顷、临时占地 0.14 公顷。工程建设开挖土石方 18.21 万立方米(含表土剥离 0.44 万立方米)，回填土石方 12.39 万立方米(含表土回覆 0.44 万立方米)，余方 5.82 万立方米综合利用；生产期产生的矸石综合利用。项目建设总投资 48354.85 万元，其中土建投资 8269.84 万元，总工期 36 个月，预计 2028 年 9 月完工。

二、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

- (一) 基本同意主体工程水土保持评价结论。
- (二) 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5.20 公顷。
- (三) 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西南岩溶区一级标准。
- (四)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：水土流失治理度 97%，土壤流失控制比 1.0，渣土防护率 90%，表土保护率 95%，林草植被恢复率 96%，林草覆盖率 17%。
- (五)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安排。
- (六) 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430.950 万元(主体计列 276.184 万元、方案新增 154.766 万元)。其中：工程措施 295.209 万元，植物措施 16.934 万元，临时措施 10.513 万元，独立费用 94.981 万元(含水保监测费 34.809 万元)，基本预备费 7.073 万元，水土保持补偿费 6.240 万元。

三、生产建设单位应全面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

的相关要求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

(一)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，优化施工工艺和时序，做好水土保持后续设计，将水土保持措施设计细化到施工图上，加强全过程水土保持管理。

(二)严格按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。各类生产建设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，减少地表扰动和植被损坏，提高水土资源利用效率，做好表土的剥离与保护利用，及时采取水土保持措施，有效控制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。

(三)向省、市、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，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(四)按承诺做好水城县董地乡同心煤矿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。

(五)切实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，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，推进监测发现问题及时整改。通过贵州省水土保持大数据平台（<https://stbc.mwr.guizhou.gov.cn:8081/>）提交监测实施方案、季度报告和总结报告等资料。

(六)落实并做好水土保持工程监理，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。通过贵州省水土保持大数据平台（<https://stbc.mwr.guizhou.gov.cn:8081/>）提交监理规划、实施细则、月报和工作报告等资料。

四、依法依规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

根据《贵州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管理办法》规定，你公司应依法申报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，征收单位为项目所在县（市、区）税务部门，缴纳方式为自行前往项目所在县（市、区）税务部门窗口申报缴纳。本项目建设期水土保持补偿费 6.240 万元，应于本决定送达后 15 日内一次性缴纳。开采期水土保持补偿费

按开采量计征，应于每季度终了的次月 15 日内据量申报缴纳。对逾期或不按规定缴纳的，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第五十七条规定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，处以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三倍以下的罚款。

五、本项目在投产使用前应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，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开；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过后 3 个月内，向我厅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。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，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。

本批复仅用于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，项目建设涉及应由安全、林业、生态环境、自然资源等部门审批或核准的内容，生产建设单位须按照上述部门的工作要求分别完善相关手续。

附件：关于报送《贵州荣汇庆矿业有限公司六枝特区新窑镇杉树林煤矿（兼并重组）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》的报告

贵州省水利厅
2026 年 1 月 8 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省能源局、省生态环境厅，六盘水市水务局，六枝特区水务局、水城区水务局。

贵州省水土保持科技示范推广中心。

贵州业予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。